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3.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5.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6.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7. 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二) 机构设置

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我院内设机构为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职务犯罪侦查局、反贪污贿赂侦查科、渎职侵权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纪检监察科、法警队、案件管理科、研究室、双福中心检察室、白沙中心检察室、珞璜中心检察室。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495.97 万元，支出总计 4,495.97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1,077.02 万元、增长 31.50%，主要原因是：1、年初结转装备费 16 万；2、17 年区财政转来 16 年平时考核、目标奖、辞退费、办公费、健康休养费、控申大厅建设费共计 305 万；3、市财政追加国家赔偿、死亡抚恤、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共计 148 万；4、新增员额奖金 330 万；5、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长 278 万。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47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74.65 万元，占 93.19%；其他收入 304.88 万元，占 6.81%。

本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18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5.65 万元，占 73.23%；项目支出 1,120.58 万元，占 26.77%。

本院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平时考核、目标奖、员额奖等部分 17 年的人员经费未在 17 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7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5.70 万元，增长 22.10%。主要原因是：1、市财政追加国家赔偿、死亡抚恤、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共计 148 万；2、新增员额奖金 330 万；3、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长 278 万。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6.32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1、追加员额奖金 330 万；2、追加机关养老保险 152 万；3、追加死亡抚恤、国家赔偿、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共计 148 万；4、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管理，工资调减 224 万。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6.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84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是：1、支付国家赔偿、死亡抚恤、电子检务工程

建设费共计 141 万；2、支付员额绩效奖基础部分、工资及保险调增部分 342 万。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02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国家赔偿、死亡抚恤、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员额绩效奖金，同时又追减了退休工资。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万元，占 1.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的国家赔偿金；公共安全支出 3,169.35 万元，占 81.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死亡抚恤、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员额绩效奖金；教育支出 7.86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开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2.02 万元，占 10.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养老保险，追减退休工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万元，占 3.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开支；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万元，占 2.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员额绩效奖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58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案件数量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院“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3.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2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运行费和接待费均大幅下降。二是我院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派车管理，老旧车辆使用频率降低，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但因工作需要，案件数量增加，车子已达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故报废2辆后重新购买2辆，所以购置费较去年有所增加。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46.4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4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案件数量增加，车子已达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故报废2辆后重新购买2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6.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车采购计划，但今年车辆临时故障无法使用，因此临时增加了采购计划。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3.2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机要文件交换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24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6.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

定，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派车管理，老旧车辆使用频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13.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检察院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守八项规定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人员，把控接待标准，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守八项规定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人员，把控接待标准，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院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72 批次，1,69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院人均接待费 80.01 元，车均购置费 23.23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9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253.47 万元，增长 76.9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浮、案件数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175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较好。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零基预算”的编制方法，加大事前控制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依法依政策找准申请增加预算的增长点和突破口，确保预算项目齐全，重点突出，推进预算编制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在编制预算时，我院遵循“大事优先”的资金分配原则，严格按照需求的紧急程度或重要程度进行排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缩各种可有可无的开支，减少预算编制的盲目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的资金支配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同时不断加强预算分析和对策研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在以下四个方面，我院还需做出进一步改进：

1. 针对收入预算和结转资金编报工作，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收入预算的编报，特别是“其他收入资金”的预算编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尽量在编制预

算前提前告知当年可能的政策变化因素，尽量核准“其他收入资金”的拨款情况。

2. 针对部门征收计划编报工作，我院将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的计划性，加强预测性分析，尽可能缩小“征收计划收入数”与“全年收入完成数”之间的差异。

3. 针对预算支出进度，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严格按时限规定拨付资金，调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针对往来款清理工作，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的管理，及时、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做到该收的及时收，该付的及时付，应该核销的往来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减少新增往来挂账，避免资金长期占压，避免坏账，加速资金流转。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751911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4,174.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上级补助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3,436.3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支出	7.86
其他收入	304.88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79.53	本年支出合计	4,186.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74
总 计	4,495.97	总 计	4,49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79.53	4,174.65					30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46	4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2.68	3,440.72					271.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7.80	2,452.35					19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159.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85.97	585.9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00	4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40.00	4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7.00	27.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4.00	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91	112.40					76.51
205		教育支出	7.86	7.86					
2050803		培训支出	7.86	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87	418.95					32.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7	142.04					3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1	15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3	75.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6	49.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14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4,186.23	3,065.65	1,12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46		4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6.30	2,362.18	1,074.12			
20404		检察	3,436.30	2,362.18	1,07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62.18	2,36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159.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95.22		595.2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00		4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40.00		4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7.00		27.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4.00		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91		188.91			
205		教育支出	7.86	7.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6	7.86				
2050803		培训支出	7.86	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5	43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18	385.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4	15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1	15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3	75.33				
20808		抚恤	49.76	49.76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6	49.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14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74.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169.35	3,169.35	
		教育支出	7.86	7.86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147.6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74.65	本年支出合计	3,886.35	3,88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74	304.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91.09	总计	4,191.09	4,19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

2017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3,886.35	2,842.27	1,04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46.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46		46.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46		4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9.35	2,171.73	997.62
20404	检察		3,169.35	2,171.73	997.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1.73	2,171.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1.73	2,171.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15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159.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95.22		595.2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95.22		595.2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00		4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00		4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40.00		4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40.00		4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7.00		27.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7.00		27.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4.00		24.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4.00		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40		112.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40		112.40
205	教育支出		7.86	7.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6	7.86	
2050803	培训支出		7.86	7.86	
2050803	培训支出		7.86	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26	352.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2	125.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2	12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1	15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1	15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3	7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3	75.33	
20808	抚恤		49.76	49.76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6	49.76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6	49.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66	14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6	14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2.82	30201	办公费	42.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4.48	30202	印刷费	5.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1.2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36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8.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9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95	30211	差旅费	99.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6.36	30213	维修（护）费	17.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76	30215	会议费	1.3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16	培训费	10.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68.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3.3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6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1			
人员经费合计		2,259.38	公用经费合计					58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82.90
（一）支出合计	143.50	123.25	（一）行政单位	582.90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50	109.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4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50	63.26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5.00	13.54	2. 一般公务用车	
（1）国内接待费	25.00	13.5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00
（2）国（境）外接待费			5. 其他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2.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25.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7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69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